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44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生活保障基地祥和街 （榆平路-榆纬三路）道路工程申请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生活保障基地祥和街（榆平路-榆纬三路）道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生活保障基地祥和街（榆平路-榆纬三路）道路工程 S13 次干路用地约 11554.10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所属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你单位所属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19日